健康长久好生活

# 全面保障 夏日激赏 推广活动

**（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资格更新

**友邦团体保险 / 强积金^ / 退休金成员限时优惠***

* 您须于(i)2024年8月31日及投保时为现有友邦强积金/退休金成员或(ii)投保时为现有友邦团体保险成员，才可享相关限时优惠。若您最终未能通过资格审核，您只可享全面保障 夏日激赏 推广活动的标准优惠。有关标准优惠详情，请参阅bit.ly/4eDYePJ。

^ 只適用於香港



阅览电子版

# 健康保障

**AIA一直为您超越，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危疾及意外等保障计划，规划周全保障，让您和家人全情享受美好生活。**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指定保障计划，可享限时优惠：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医疗保障[9]

-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
- 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
- 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
- 「尊耀」医疗计划[@^]
- 「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高达7个月保费回赠[◘]**

|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储蓄保障计划) | 额外优惠2[△]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爱伴航」系列) | 总优惠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 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
|---|---|---|---|
| 3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7个月 |

| | |
|---|---|
| 指定储蓄保障计划 | • 「充裕未来 • 盈尚」(只限5年/10年保费缴付期)*<br>•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只限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 「爱伴航」系列 | • 「爱伴航」*<br>• 「爱伴航 - 首护挚宝」*<br>• AIA健康系列：「爱伴航」*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医疗保障[10]

- 「癌症全方位保障3」[@]
-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3」[@]
- 「全程守护健康保」[+@]
- 特级「健康之宝」医疗保障计划2*
- 特级「健康之宝」住院及手术赔偿附加契约2[-]

**4个月保费回赠**

## 现有友邦团体保险 / 强积金 / 退休金成员尊享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意外保障[10]

- 「银意保」*
-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

**4个月保费回赠**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人寿保障[10]

- 「挚诚定期寿险计划」*
- 「挚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 「尊诚定期寿险计划」*
- 「尊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4个月保费回赠**

\# 只适用于香港。有关完整产品资料，请参阅aia.com.hk。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只可以附加契约形式投保。
\+ 只适用于香港。
^ 只适用于澳门。
∞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障计划及下列指定储蓄保障计划，其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保单将可获得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指定储蓄保障计划指：「充裕未来 • 盈尚」(5年 / 10年保费缴付期)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 / 10年保费缴付期)。
△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障计划及「爱伴航」系列，其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保单将可获得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爱伴航」系列包括「爱伴航」，「爱伴航 - 首护挚宝」及AIA健康系列：「爱伴航」。「爱伴航」系列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每张合资格新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7个月(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如适用)。

# 健康保障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危疾保障[11]

- 「爱伴航」系列*

高达5个月保费回赠

|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储蓄保障计划) | 额外优惠2△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障计划) | 总优惠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 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
|---|---|---|---|
| 1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5个月 |

| | |
|---|---|
| 指定储蓄保障计划 | • 「充裕未来 • 盈尚」(只限5年/10年保费缴付期)*<br>•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只限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 指定医疗保障计划 | •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br>• 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br>• 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br>• 「尊耀」医疗计划^@/「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危疾保障[12]

- 「自在自选」危疾保*

| | |
|---|---|
| 基本优惠 | 2个月保费回赠 |
| + | |
| 额外优惠⌘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 +4个月保费回赠 |

高达6个月保费回赠

| 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 |
|---|---|
| 储蓄保险 | •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br>• 「充裕未来 • 盈尚」* |



## 现有友邦团体保险 / 强积金 / 退休金成员尊享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危疾保障[10]

- 「简护危疾保」@
- 「简护危疾明珠保」@

4个月保费回赠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严重程度健康保障[10]

- 「AIA唯一挚保 - 全面保障」@
- 「AIA唯一挚保明珠 - 全面保障」@

4个月保费回赠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只适用于香港。有关完整产品资料，请参阅aia.com.hk。

^ 只适用于澳门。

○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爱伴航」及下列指定储蓄保障计划，其「爱伴航」保单将可获得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指定储蓄保障计划指：「充裕未来 • 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爱伴航」系列及下列指定医疗保障计划，其「爱伴航」系列保单将可获得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指定医疗保障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指：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尊耀」医疗计划/「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额外优惠只适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每张合资格「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6个月。额外优惠只适用于同一保单持有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财富增值 / 人寿保障

**AIA助您实现目标，藉著一系列储蓄保险和人寿保障计划，给您强大支援，携手完成更多梦想。**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指定储蓄保险计划或人寿保障计划，可享限时优惠：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储蓄保险

-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
- 「充裕未来 • 盈尚」*

**5年/10年保费缴付期[13]**

| 高达28%保费回赠 |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爱伴航」系列） | 额外优惠2♦（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障计划） | 总优惠（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 额外优惠2）最高可达 |
|---|---|---|---|---|
| 少于10,000美元 | 12% | +3% | +3% | 18% |
| 10,000美元起 – 少于30,000美元 | 16% | | | 22% |
| 30,000美元起 – 少于50,000美元 | 18% | | | 24% |
| 50,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0美元 | 20% | | | 26% |
| 100,000美元或以上 | 22% | | | 28% |

| | |
|---|---|
| 「爱伴航」系列 | • 「爱伴航」*<br>• 「爱伴航 - 首护挚宝」*<br>• AIA健康系列：「爱伴航」* |
| 指定醫療保障計劃 | •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br>• 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br>• 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br>• 「尊耀」医疗计划^@ /「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储蓄保险

-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
- 「充裕未来 • 盈尚」*

**一次性缴付保费[14]**

| | |
|---|---|
| 300,000美元起 – 少于600,000美元 | 3% |
| 600,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00美元 | 4% |
| 1,000,000美元起 – 少于2,000,000美元 | 5% |
| 2,000,000美元起 – 少于3,500,000美元 | 6% |
| 3,500,000美元或以上 | 7% |

高达7%保费折扣

## 现有友邦团体保险 / 强积金 / 退休金成员尊享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储蓄保险

-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

**3年保费缴付期[13]**

| | |
|---|---|
| 少于10,000美元 | 7% |
| 10,000美元起 – 少于30,000美元 | 9% |
| 30,000美元起 – 少于50,000美元 | 10% |
| 50,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0美元 | 11% |
| 100,000美元或以上 | 13% |

高达13%保费回赠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储蓄保险

- 「简爱 • 延续」保障计划5*❖~

**5年/10年保费缴付期[13]**

| | |
|---|---|
| 少于5,000美元 | 6% |
| 5,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美元 | 7.5% |
| 10,000美元起 – 少于30,000美元 | 9% |
| 30,000美元起 – 少于50,000美元 | 10% |
| 50,000美元起 – 少于75,000美元 | 11% |
| 75,000美元或以上 | 12% |

高达12%保费回赠

**一次性缴付保费[14]**

| | |
|---|---|
| 300,000美元起 – 少于600,000美元 | 1% |
| 600,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00美元 | 2% |
| 1,000,000美元或以上 | 4% |

高达4%保费折扣

☼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及「爱伴航」系列，其「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将可获得额外3%保费回赠。「爱伴航」系列包括「爱伴航」，「爱伴航 - 首护挚宝」及AIA健康系列：「爱伴航」。「爱伴航」系列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及下列指定医疗保障计划，其「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将可获得额外3%保费回赠。指定医疗保障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指：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尊耀」医疗计划/「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适用于所有货币保单(即人民币、英镑、美元、澳元、加元、港元、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欧元及新加坡元)。

~ 若保单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缮发，请参阅条款及细则13及14有关其他货币适用之保费金额。

❖ 适用于所有货币之保单(即美元、港元及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 只适用于香港。有关完整产品资料，请参阅aia.com.hk。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只可以附加契约形式投保。

^ 只适用于澳门。

# 财富增值 / 人寿保障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5年/10年/25年保费缴付期[13]**

### 人寿保障

- 「乐怡人生」保障计划系列*◆

| | |
|---|---|
| 少于5,000美元 | 6% |
| 5,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美元 | 7.5% |
| 10,000美元起 – 少于30,000美元 | 9% |
| 30,000美元起 – 少于50,000美元 | 10% |
| 50,000美元起 – 少于75,000美元 | 11% |
| 75,000美元或以上 | 12% |

高达 **12%** 保费回赠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一次性缴付保费[14]**

### 储蓄保险

- 「诺享」保障计划2*

| | |
|---|---|
| 600,000美元起 – 1,000,000美元 | 1% |
| 1,000,000美元或以上 | 2% |

高达 **2%** 保费折扣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年度化保费5,000美元或以上**

### 储蓄保险

- AIA延期年金计划[15]*#

**20%保费回赠**

只有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的已缴保费可申请税务扣减，而保费回赠及保费折扣(如有，包括电子保费现金券)不能享有税务扣减优惠。

# 现有友邦团体保险 / 强积金 / 退休金成员尊享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6年/10年/15年/20年保费缴付期**

### 储蓄保险

- 「爱无忧长享计划5」[16]*

| | |
|---|---|
| 基本优惠 | 12% |
| 额外优惠*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障计划 | +5% |

高达 **17%** 保费回赠

| | | |
|---|---|---|
| 指定医疗保障计划 | AIA自愿医保计划 | •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br>• 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br>• 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 |
| | 医疗保障 | • 「尊耀」医疗计划@^<br>• 「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 友得拣 IVS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强积金

- 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17]+

**指定强积金基金享特别管理费°**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乐怡人生」保障计划系列包括「乐怡人生」保障计划及「乐怡人生」保障计划(周年红利)。
# 只适用于香港。有关完整产品资料，请参阅aia.com.hk。
✪ 受限于条款及细则。有关产品特色、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产品简介。
⁕ 额外优惠只适用于「爱无忧长享计划5」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保单。每张合资格「爱无忧长享计划5」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7%。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只适用于澳门。
+ 只适用于香港。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 条款及细则：

1. 本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建议及/或有关产品之推介。于投保保险产品之前，客户须完成财务需要分析。**所有此单张中的产品资料只供参考，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人寿保险保单属长期的保险合约。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以上所示产品的产品资料所提供的语言可能就个别产品而有所不同，部分可能仅提供英文及繁体中文或简体中文版本。某些产品的保单申请可能有特定的要求。详情请向财务策划顾问查询。**有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的内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aia.com.hk/aiavitality。

2. 此推广只适用于透过AIA财务策划顾问、AIA保险顾问/理财顾问递交或经 AIA iShop 友保易(如适用)提交之投保申请。

3. 此推广只适用于香港或澳门缮发之保单。

4. 保费回赠之计算包括新保单之标准保费及因核保而需附加之额外保费(如有)在内。保费折扣之计算只包括新保单之标准保费(因核保而需附加之额外保费(如有)并不计算在内)。其他基本计划及/或附加契约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均不会被纳入于计算此优惠之内。

5. 每张合资格之新保单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取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如适用)一次。如新保单符合多于一项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之要求，客户可获取金额较高的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

6. 此推广并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或已缮发但其后于推广期内撤回投保申请或取消保单，并再次投保相同保险计划之客户。

7. 除另有订明或安排外(如有)，此优惠不适用于计划转换(包括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如适用)，不论由其他保险产品转换至推广保险产品及/或由推广保险产品转换至其他保险产品。

8. 如新保单之保单日期早于申请日期，首次保费回赠可能会安排后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

9. **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保费回赠推广**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保费回赠推广只适用于下列的指定医疗保障计划(「新保单」)，而该新保单必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如新保单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否则，该附加契约将不会获得任何保费回赠。新保单之附加契约保费回赠不适用于该新基本计划。
   c. 指定医疗保障计划(「新保单」，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指：

| | |
|---|---|
| 1. |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 |
| 2. | 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 |
| 3. | 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 |
| 4. | 「尊耀」医疗计划^@/「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 只适用于香港。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只适用于澳门。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最多3个月保费回赠。
   -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最多3个月保费回赠(如适用)。
   - 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馀下所有保费回赠(如适用)。

   e. 保费回赠金额将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f.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新保单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而新保单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要求，其新保单将可获得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否则新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1。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新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如新保单获得额外优惠1，其相关之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新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1。否则，额外优惠1资格将被取消。
   g.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新保单及「爱伴航」系列，而新保单及「爱伴航」系列保单均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如符合此要求，其新保单将可获得额外2个月 保费回赠。否则新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2。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新保单而并不适用于「爱伴航」系列 保单。如新保单获得额外优惠2，其相关之「爱伴航」系列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新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2。否则，额外优惠2资格将被取消。
   h. 每张合资格新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7个月(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如适用)。
   i. 如新保单获得额外优惠，其相关之指定保险计划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新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j.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缴款方式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以新保单缮发时的首期保费(扣除折扣后，如适用)计算 |
|---|---|
| 月缴 | = 月缴保费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季缴 | = 季缴保费 ÷ 3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半年缴 | = 半年缴保费 ÷ 6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年缴 | = 年缴保费 ÷ 12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10. **指定保障计划保费回赠推广**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保费回赠推广只适用于下列的指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计划及附加契约)(「新保单」)，而该新保单必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如新保单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否则，该附加契约将不会获得任何保费回赠。新保单之附加契约保费回赠不适用于该新基本计划。
    c. 指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指：

| | |
|---|---|
| 1. | 特级「健康之宝」医疗保障计划2*/特级「健康之宝」住院及手术赔偿附加契约2^ |
| 2. | 「简护危疾保」@/「简护危疾明珠保」@ |
| 3. | 「癌症全方位保障3」@/「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3」@ |
| 4. | 「全程守护健康保」*@ |
| 5. | 「银意保」* |
| 6. |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
| 7. | 「挚诚定期寿险计划」*/「挚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
| 8. | 「尊诚定期寿险计划」*/「尊诚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
| 9. | 「AIA唯一挚保 — 全面保障」@/「AIA唯一挚保明珠 – 全面保障」@ |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只可以附加契约形式投保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只适用于香港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3个月保费回赠。
    -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馀下所有保费回赠。

    e. 保费回赠金额将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f.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缴款方式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以新保单缮发时的首期保费(扣除折扣后，如适用)计算 |
|---|---|
| 月缴 | = 月缴保费 x 4 |
| 季缴 | = 季缴保费 ÷ 3 x 4 |
| 半年缴 | = 半年缴保费 ÷ 6 x 4 |
| 年缴 | = 年缴保费 ÷ 12 x 4 |

11. **「爱伴航」系列保费回赠推广**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爱伴航」系列包括「爱伴航」，「爱伴航 - 首护挚宝」及AIA健康系列：「爱伴航」之基本计划，而该计划(「新保单」)：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ii. 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c.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最多3个月保费回赠。
    -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馀下所有保费回赠(如适用)。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金额将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如新保单于保费回赠时并无未缴付保费，该未使用之保费回赠将自动被取消。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e.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爱伴航」系列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而「爱伴航」系列保单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 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 要求，其「爱伴航」系列保单将可获得额外 2个月保费回赠。否则，「爱伴航」系列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1。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爱伴航」系列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如 「爱伴航」系列保单获得额外优惠1，其相关之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 持续生效，其「爱伴航」系列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1资格将被取消。
    f.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爱伴航」系列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而「爱伴航」系列保单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要求，其「爱伴航」系列保单将可获得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如该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否则，「爱伴航」系列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2。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爱伴航」系列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如「爱伴航」系列保单获得额外优惠2，其相关之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爱伴航」系列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2资格将被取消。
    g. 每张合资格「爱伴航」系列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5个月(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 如适用)。
    h.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缴款方式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保费金额计算 |
|---|---|
| 月缴 | = 月缴保费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季缴 | = 季缴保费 ÷ 3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半年缴 | = 半年缴保费 ÷ 6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年缴 | = 年缴保费 ÷ 12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12. **<u>「自在自选」危疾保保费回赠推广</u>**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推广优惠只适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之基本计划，而该计划(「新保单」)：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ii. 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c.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最多3个月保费回赠。
-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馀下所有保费回赠(如适用)。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金额将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如新保单于保费回赠时并无未缴付保费，该未使用之保费回赠将自动被取消。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e. 额外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而「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要求，其「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将可获得额外4个月保费回赠。否则「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额外优惠只适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

f. 每张合资格「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6个月。

g. 如「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获得额外优惠，其相关之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h.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缴款方式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保费金额计算 |
|---|---|
| 月缴 | = 月缴保费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季缴 | = 季缴保费 ÷ 3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半年缴 | = 半年缴保费 ÷ 6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 年缴 | = 年缴保费 ÷ 12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

13. **<u>指定储蓄保险及人寿保障计划保费回赠推广</u>**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指定储蓄保险及人寿保障计划指「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3年/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简爱•延续」保障计划5(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及「乐怡人生」保障计划系列(5年/10年/25年保费缴付期)(统称「新保单」)。

c. 此优惠只适用于上列指定储蓄保险及人寿保障计划之基本计划，而：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ii. 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d. 保费回赠金额(基本优惠及额外优惠，如适用)只适用于基本计划之首年保费，并将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e.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i. 「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基本优惠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基本计划保费金额计算) | | | | |
|---|---|---|---|---|
| 年度化保费(美元) | 缴款方式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少于1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2.0% | = 季缴保费 x 4 x 12.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2.0% | = 年缴保费 x 12.0% |
| 10,000起 – 少于3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6.0% | = 季缴保费 x 4 x 16.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6.0% | = 年缴保费 x 16.0% |
| 30,000起 – 少于5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8.0% | = 季缴保费 x 4 x 18.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8.0% | = 年缴保费 x 18.0% |
| 50,000起 – 少于10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20.0% | = 季缴保费 x 4 x 20.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20.0% | = 年缴保费 x 20.0% |
| 100,000或以上 | = 月缴保费 x 12 x 22.0% | = 季缴保费 x 4 x 22.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22.0% | = 年缴保费 x 22.0% |

ii.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3年保费缴付期)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基本计划保费金额计算) | | | | | |
|---|---|---|---|---|---|
| 货币 | 年度化保费 | 缴款方式 |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美元/加元/澳元 | 少于1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7.0% | = 季缴保费 x 4 x 7.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7.0% | = 年缴保费 x 7.0% |
| 港元/澳门币 | 少于75,000 | | | | |
| 人民币 | 少于60,000 | | | | |
| 英镑 | 少于6,000 | | | | |
| 欧元 | 少于7,000 | | | | |
| 新加坡元 | 少于12,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10,000起 – 少于3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9.0% | = 季缴保费 x 4 x 9.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9.0% | = 年缴保费 x 9.0% |
| 港元/澳门币 | 75,000起 – 少于225,000 | | | | |
| 人民币 | 60,000起 – 少于180,000 | | | | |
| 英镑 | 6,000起 – 少于18,000 | | | | |
| 欧元 | 7,000起 – 少于21,000 | | | | |
| 新加坡元 | 12,000起 – 少于36,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30,000起 – 少于5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0.0% | = 季缴保费 x 4 x 10.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0.0% | = 年缴保费 x 10.0% |
| 港元/澳门币 | 225,000起 – 少于375,000 | | | | |
| 人民币 | 180,000起 – 少于300,000 | | | | |
| 英镑 | 18,000起 – 少于30,000 | | | | |
| 欧元 | 21,000起 – 少于35,000 | | | | |
| 新加坡元 | 36,000起 – 少于60,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50,000起 – 少于10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1.0% | = 季缴保费 x 4 x 11.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1.0% | = 年缴保费 x 11.0% |
| 港元/澳门币 | 375,000起 – 少于750,000 | | | | |
| 人民币 | 300,000起 – 少于600,000 | | | | |
| 英镑 | 30,000起 – 少于60,000 | | | | |
| 欧元 | 35,000起 – 少于70,000 | | | | |
| 新加坡元 | 60,000起 – 少于120,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100,000或以上 | = 月缴保费 x 12 x 13.0% | = 季缴保费 x 4 x 13.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3.0% | = 年缴保费 x 13.0% |
| 港元/澳门币 | 750,000或以上 | | | | |
| 人民币 | 600,000或以上 | | | | |
| 英镑 | 60,000或以上 | | | | |
| 欧元 | 70,000或以上 | | | | |
| 新加坡元 | 120,000或以上 | | | | |

iii.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基本优惠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基本计划保费金额计算) | | | | | |
|---|---|---|---|---|---|
| 货币 | 年度化保费 | 缴款方式 |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美元/加元/澳元 | 少于1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2.0% | = 季缴保费 x 4 x 12.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2.0% | = 年缴保费 x 12.0% |
| 港元/澳门币 | 少于75,000 | | | | |
| 人民币 | 少于60,000 | | | | |
| 英镑 | 少于6,000 | | | | |
| 欧元 | 少于7,000 | | | | |
| 新加坡元 | 少于12,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10,000起 – 少于3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6.0% | = 季缴保费 x 4 x 16.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6.0% | = 年缴保费 x 16.0% |
| 港元/澳门币 | 75,000起 – 少于225,000 | | | | |
| 人民币 | 60,000起 – 少于180,000 | | | | |
| 英镑 | 6,000起 – 少于18,000 | | | | |
| 欧元 | 7,000起 – 少于21,000 | | | | |
| 新加坡元 | 12,000起 – 少于36,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30,000起 – 少于5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8.0% | = 季缴保费 x 4 x 18.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8.0% | = 年缴保费 x 18.0% |
| 港元/澳门币 | 225,000起 – 少于375,000 | | | | |
| 人民币 | 180,000起 – 少于300,000 | | | | |
| 英镑 | 18,000起 – 少于30,000 | | | | |
| 欧元 | 21,000起 – 少于35,000 | | | | |
| 新加坡元 | 36,000起 – 少于60,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50,000起 – 少于10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20.0% | = 季缴保费 x 4 x 20.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20.0% | = 年缴保费 x 20.0% |
| 港元/澳门币 | 375,000起 – 少于750,000 | | | | |
| 人民币 | 300,000起 – 少于600,000 | | | | |
| 英镑 | 30,000起 – 少于60,000 | | | | |
| 欧元 | 35,000起 – 少于70,000 | | | | |
| 新加坡元 | 60,000起 – 少于120,000 | | | | |
| 美元/加元/澳元 | 100,000或以上 | = 月缴保费 x 12 x 22.0% | = 季缴保费 x 4 x 22.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22.0% | = 年缴保费 x 22.0% |
| 港元/澳门币 | 750,000或以上 | | | | |
| 人民币 | 600,000或以上 | | | | |
| 英镑 | 60,000或以上 | | | | |
| 欧元 | 70,000或以上 | | | | |
| 新加坡元 | 120,000或以上 | | | | |

iv. 「简爱•延续」保障计划5(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基本计划保费金额计算) | | | | | |
|---|---|---|---|---|---|
| 货币 | 年度化保费 | 缴款方式 |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美元 | 少于 5,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6.0% | = 季缴保费 x 4 x 6.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6.0% | = 年缴保费 x 6.0% |
| 港元/澳门币 | 少于 37,500 | | | | |
| 美元 | 5,000起 – 少于1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7.5% | = 季缴保费 x 4 x 7.5%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7.5% | = 年缴保费 x 7.5% |
| 港元/澳门币 | 37,500起 – 少于75,000 | | | | |
| 美元 | 10,000起 – 少于3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9.0% | = 季缴保费 x 4 x 9.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9.0% | = 年缴保费 x 9.0% |
| 港元/澳门币 | 75,000起 – 少于225,000 | | | | |
| 美元 | 30,000起 – 少于5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0.0% | = 季缴保费 x 4 x 10.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0.0% | = 年缴保费 x 10.0% |
| 港元/澳门币 | 225,000起 – 少于375,000 | | | | |
| 美元 | 50,000起 – 少于75,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1.0% | = 季缴保费 x 4 x 11.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1.0% | = 年缴保费 x 11.0% |
| 港元/澳门币 | 375,000起 – 少于562,500 | | | | |
| 美元 | 75,000或以上 | = 月缴保费 x 12 x 12.0% | = 季缴保费 x 4 x 12.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2.0% | = 年缴保费 x 12.0% |
| 港元/澳门币 | 562,500或以上 | | | | |

v. 「乐怡人生」保障计划系列(5年/10年/25年保费缴付期)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基本计划保费金额计算) | | | | |
|---|---|---|---|---|
| 年度化保费(美元) | 缴款方式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少于5,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6.0% | = 季缴保费 x 4 x 6.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6.0% | = 年缴保费 x 6.0% |
| 5,000起 – 少于1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7.5% | = 季缴保费 x 4 x 7.5%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7.5% | = 年缴保费 x 7.5% |
| 10,000起 – 少于3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9.0% | = 季缴保费 x 4 x 9.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9.0% | = 年缴保费 x 9.0% |
| 30,000起 – 少于50,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0.0% | = 季缴保费 x 4 x 10.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0.0% | = 年缴保费 x 10.0% |
| 50,000起 – 少于75,000 | = 月缴保费 x 12 x 11.0% | = 季缴保费 x 4 x 11.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1.0% | = 年缴保费 x 11.0% |
| 75,000或以上 | = 月缴保费 x 12 x 12.0% | = 季缴保费 x 4 x 12.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12.0% | = 年缴保费 x 12.0% |

f. 「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及「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及「爱伴航」系列，而「爱伴航」系列保单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其「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将可获得额外3%保费回赠。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而并不适用于「爱伴航」系列保单。如「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获得额外优惠1，其相关之「爱伴航」系列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1。否则，额外优惠1资格将被取消。

g. 「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及「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而该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其「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将可获得额外3%保费回赠。如该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否则，「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2。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如「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获得额外优惠2，其相关之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2。否则，额外优惠2资格将被取消。

h. 每张合资格「充裕未来•盈尚」(5年/10年保费缴付期)或「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28%(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如适用)。

14.. **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费折扣推广(只限于一次性缴付保费)**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指定储蓄保险计划指「充裕未来•盈尚」(一次性缴付保费)、「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一次性缴付保费)、「简爱•延续」保障计划5(一次性缴付保费)及「诺享」保障计划2(一次性缴付保费)(统称「新保单」)。

c. 此优惠只适用于上列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之基本计划，而：

-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 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d. 新保单将可获享保费折扣：

i. 「充裕未来•盈尚」(一次性缴付保费)

| 美元保费金额(一次性缴付保费) | 保费折扣 |
|---|---|
| 300,000起 – 少于600,000 | 3.0% |
| 600,000起 – 少于1,000,000 | 4.0% |
| 1,000,000起 – 少于2,000,000 | 5.0% |
| 2,000,000起 – 少于3,500,000 | 6.0% |
| 3,500,000 美元或以上 | 7.0% |

ii.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一次性缴付保费)

| 保费金额(一次性缴付保费) | | | | | | 保费折扣 |
|---|---|---|---|---|---|---|
| 美元/加元/澳元 | 港元/澳门币 | 人民币 | 英镑 | 欧元 | 新加坡元 | |
| 300,000起 – 少于600,000 | 2,250,000起 – 少于4,500,000 | 1,800,000起 – 少于3,600,000 | 180,000起 – 少于360,000 | 210,000起 – 少于420,000 | 360,000起 – 少于720,000 | 3.0% |
| 600,000起 – 少于1,000,000 | 4,500,000起 – 少于7,500,000 | 3,600,000起 – 少于6,000,000 | 360,000起 – 少于600,000 | 420,000起 – 少于700,000 | 720,000起 – 少于1,200,000 | 4.0% |
| 1,000,000起 – 少于2,000,000 | 7,500,000起 – 少于15,000,000 | 6,000,000起 – 少于12,000,000 | 600,000起 – 少于1,200,000 | 700,000起 – 少于1,400,000 | 1,200,000起 – 少于2,400,000 | 5.0% |
| 2,000,000起 – 少于3,500,000 | 15,000,000起 – 少于26,250,000 | 12,000,000起 – 少于21,000,000 | 1,200,000起 – 少于2,100,000 | 1,400,000起 – 少于2,450,000 | 2,400,000起 – 少于4,200,000 | 6.0% |
| 3,500,000 或以上 | 26,250,000 或以上 | 21,000,000 或以上 | 2,100,000 或以上 | 2,450,000 或以上 | 4,200,000 或以上 | 7.0% |

iii. 「简爱•延续」保障计划5(一次性缴付保费)

| 保费金额(一次性缴付保费) | | 保费折扣 |
|---|---|---|
| 美元 | 港元/澳门币 | |
| 300,000起 – 少于 600,000 | 2,250,000起 – 少于 4,500,000 | 1.0% |
| 600,000起 – 少于1,000,000 | 4,500,000起 – 少于7,500,000 | 2.0% |
| 1,000,000或以上 | 7,500,000或以上 | 4.0% |

iv. 「诺享」保障计划2(一次性缴付保费)

| 美元保费金额(一次性缴付保费) | 保费折扣 |
|---|---|
| 600,000起 – 少于1,000,000 | 1.0% |
| 1,000,000或以上 | 2.0% |

15. **AIA延期年金计划保费回赠推广(只适用于香港)**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年度化保费达5,000美元或以上之AIA延期年金计划之基本计划，而该计划(「新保单」)：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ii. 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c.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8%保费回赠。
-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7%保费回赠。
- 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5%保费回赠。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金额将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e.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缴款方式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基本计划保费金额计算) | | |
|---|---|---|---|
| | 第1个保单周年 | 第2个保单周年 | 第3个保单周年 |
| 月缴 | = 月缴保费 x 12 x 8.0% | = 月缴保费 x 12 x 7.0% | = 月缴保费 x 12 x 5.0% |
| 季缴 | = 季缴保费 x 4 x 8.0% | = 季缴保费 x 4 x 7.0% | = 季缴保费 x 4 x 5.0% |
| 半年缴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8.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7.0%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5.0% |
| 年缴 | = 年缴保费 x 8.0% | = 年缴保费 x 7.0% | = 年缴保费 x 5.0% |

16. **「爱无忧长享计划5」保费回赠推广**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爱无忧长享计划5」之基本计划，而该计划(「新保单」)：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ii. 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c.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金额将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d. 额外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新保单及指定医疗保障计划，而新保单及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保单均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如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如符合此要求，其新保单将可获得额外5%保费回赠。否则新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额外优惠只适用于新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保单。

e. 每张合资格新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7%。

f. 如新保单获得额外优惠，其相关之指定医疗保障计划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新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g.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缴款方式 |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基本计划保费金额计算) |
|---|---|
| 月缴 | = 月缴保费 x 12 x 总保费回赠% |
| 季缴 | = 季缴保费 x 4 x 总保费回赠% |
| 半年缴 | = 半年缴保费 x 2 x 总保费回赠% |
| 年缴 | = 年缴保费 x 总保费回赠% |

17. **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TVC」)(只适用于香港)**

a. 推广优惠由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有关产品特色、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产品简介。



18. AIA有权随时更改本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各推广优惠均只在推广保险产品可以接受投保申请时有效。如对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AIA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属自愿医保计划下的「标准计划」)为受保人提供多项标准化的基本保障，而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和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属自愿医保计划下的「灵活计划」)则为受保人在整体上保持「标准计划」下所有保障之前提下，提供较高的保障。

20. 每名纳税人为自己或指定亲属购买经认证的自愿医保计划，每位受保人每年可获最高扣税额为8,000港元。每位纳税人每年可就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及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申请最高60,000港元的税务扣减。实际扣除的税款取决于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和税率。只有自愿医保计划下的认可产品及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的已缴保费和已作的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如适用)可申请税务扣减，而保费回赠及保费折扣(如有，包括电子保费现金券)不能享有税务扣减优惠。AIA不会提供税务建议，有关税务扣减详情，请参阅www.vhis.gov.hk、www.ia.org.hk及www.ird.gov.hk，并向您的税务及会计顾问徵询税务意见。

21. 相关产品的保费回赠推广于不同销售渠道购买可能有所不同。请参阅有关销售渠道的相关宣传单张。

22. 此文件仅供参考之用，阁下不应将之视作为任何税务建议，本文件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保证所有就此文件资料相关的任何特定用途之形式及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AIA不会就任何人士或团体，因任何性质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该等资料而涉及合约、侵权或其他方式而招致或与之相关的亏损或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AIA及其中介不会提供任何税务或会计建议。就任何税务建议，阁下应谘询您的税务和会计顾问。

23. 此宣传单张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24. 如相关保单成功缮发及/或相关附加契约成功生效(按情况适用)并符合有关约定的保费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则本保费回赠推广亦会构成保单合约之一部分。

25. 您须于(i)2024年8月31日及投保时为现有友邦强积金/退休金成员或(ii)投保时为现有友邦团体保险成员，才可享相关限时优惠。若您最终未能通过资格审核，您只可享全面保障 夏日激赏 推广活动的标准优惠。有关标准优惠详情，请参阅bit.ly/4eDYePJ。

免责声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AIA」)及其中介人并无可以提供医疗服务的相关牌照及/或资格。服务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及其中介人概不会就任何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且并非AIA出售或推广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疗产品或游说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只适用于合资格人士，并受限于有关条款及细则。AIA及其中介人不会提供任何医疗建议。就任何专业医疗建议，阁下应谘询您的医疗顾问。

「AIA」、「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40901

FSC
混合产品
纸张
FSC® C176382